

#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護理系 二技 護理師在職專班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72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12 學分 / 12 小時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28 學分 / 29 小時				
(三) 選修		32 學分 / 32 小時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12/12 (學分/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備註
基礎通 識課程	英文進階閱讀	2/2				語文素養
	文學欣賞與書寫		2/2			語文素養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				2/2	
分 類 通 識	社會科學類	2/2				
	人文藝術類		2/2			
	自然科學類	2/2				
(二) 專業必修 28/29 (學分/時數)						
基礎醫學臨床綜論(一)					2/2	
基礎醫學臨床綜論(二)					2/3	
內外科護理學綜論			4/4			
產科護理學綜論				2/2		
兒科護理學綜論				2/2		
社區衛生護理學綜論				2/2		
精神衛生護理學綜論					2/2	
護理健康評估與應用		2/2				
生物統計學概論		2/2				
醫護倫理與法規綜論					2/2	
護理管理與領導概論					2/2	
研究及實證護理概論					2/2	
護理專業議題研討					2/2	
小 計		10/10	8/8	6/6	16/17	
(三) 選修 32 學分						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24 學分。						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8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2 學分為畢業學分 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2 學分)。						

113.07.04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13.07.1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13.07.3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

護理系 主任 雷若莉

護理學院 院長 蔡秀敏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  
113. 7. 30  
教務處課務組